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人函〔2017〕7号

省教育厅关于高校申报 2017 年省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7〕1 号）要求，现将有关高校申报 2017 年省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的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鼓励师范类本科院校、举办师范类本科专业的综合性大学以及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有关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以下简称“申报”）以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为研究对象形成的教学成果。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基础教育类或职业教育类成果，具体推荐名额为：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 项（2 项基础教育类、1 项职业教育类），南京师范大学 2 项（不限类），江苏师范大学 2 项（不限类），江苏理工学院 1 项（限职业教育类），其他本科师范院校及举办师范类本科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各 1 项（不限类）。师范专科院校如有合适的基础教育类或职业教育类成果，可向所在地教育局申报。

二、有关单位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的基础教育类或职业教育

类教学成果，仅限参评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或职业教育类特等奖（如评审中不能入选特等奖，则不得推荐为其他等级的奖项），且不得重复参加省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

三、师范类本科院校、举办师范类本科专业的综合性大学申报高等教育类成果的推荐名额不变，详见苏教人〔2017〕1号和苏教高函〔2017〕6号文件。

四、有关单位申报的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按苏教人〔2017〕1号文件有关要求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559，电子邮箱：jsjxcg@126.com。

